

中共甘肃省纪委办公厅文件

甘纪办发〔2022〕40号



中共甘肃省纪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 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纪委监委，兰州新区纪工委监工委，省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省直事业单位、省管高校、省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纪委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通知》，就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作出安排。为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统筹做好节日期间正风肃纪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主体责任落实。2023年是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贯彻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的关键之年，做好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对于推动全省以优良作风、严明纪律奋进新征程至关重要。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纪委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增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政治监督，压实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及其“一把手”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将当前各项任务特别是正风肃纪有关要求抓紧抓实。要认真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报精神，谋划好本地区本部门节点纠治“四风”工作，从严从重查处顶风违纪问题，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持续释放从严信号。要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切实守好党的二十大以来的第一个节点。

二、着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紧盯《通知》部署的各项任务落实情况，跟进监督、做实监督，坚决纠治思想麻痹松懈、责任落实不力、“一刀切”、层层加码等问题；紧紧围绕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各级各部门按照党中央的部署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大力纠治在民生保障、帮扶救助、公共安全等领域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督促各级领导干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生产

责任和措施落实，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聚焦岁末年初随意向基层派任务、要材料过多过频、同一内容视频会议层层套开、“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等问题，保障党员干部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

三、从严查处节日期间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聚焦节点易发多发问题，严肃纠治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公车私用等问题，着力防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装等背后享乐奢靡苗头倾向，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坚持把纠治餐饮浪费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长期抓下去，紧盯公务活动用餐、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场所，紧盯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推动带头节约、抵制浪费、引领风尚。督促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找准薄弱环节，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监管约束，治理大众餐饮浪费问题。推动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面向各自服务群体加强教育提醒，凝聚工作合力。着力纠治“三公”经费等支出违规问题，加强对公务接待、公车配备使用、因公出国（境）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纠治“三公”经费违规支出、年底突击花钱、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坚决查处以其他名目违规报销“三公”费用以规避监督等行为，推动财政、审计等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及时移送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典型问题，强化警示震慑。

四、大力弘扬新风正气。要以系统观念深化治理、涵养正气，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问題深化整治，清除不正之风潜滋暗长的土壤，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严格家教家风。把握元旦、春节的特点，把弘扬新风正气同传承节日文化结合起来，大力倡导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等优良风气，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勤俭文明过节，自觉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攀比炫富、奢侈浪费等不良习气，摒弃婚丧嫁娶陋习，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各项工作，精心组织走访慰问、帮扶救助等活动，加强对干部职工和困难群众的关心关怀，特别是加大对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对因公殉职或不幸去世的干部家属重点走访慰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高度重视审查调查、办案场所和保密码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安全问题的底线。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制度，推动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对“两节”期间“四风”问题有关线索、舆情及发生的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响应、积极稳妥处置。

请各地各部门于2023年1月28日12时前通过内网邮箱报送节日纠“四风”树新风简要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作风建设新气象新成效、发现突出问题等，并填写《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情况统计表》，报送材料无需穿靴戴帽，字数不超过1200字。

联系人：金涛 0931-8922343 传 真：0931-8922377

邮 箱：zxjdc@gansu.net

附件：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关情况统计表



中共甘肃省纪委监委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